

# 外卖骑手勾结商家“空手套白狼”！他们为涉案企业堵漏建制

□ 记者 汪晓

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在审理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同时，发现两家涉案公司也存在管理制度漏洞，在审理案件的同时，通过检察建议助推溯源治理。

杨某是一家快递公司的配送员小组长，2021年9月的一天，杨某在负责配送的一家茶饮店里，看到组里的骑手正娴熟地使用该店值班经理的工作手机操作补单系统。随后骑手找到杨某，想让杨某把这笔补单配送任务分配给自己。

补单，是茶饮店在特殊情况下先让骑手配送，再通过工作手机补下配送订单。一般是门店需要调配物料或是客户投诉要重新制作饮品时，才会补配送订单。而杨某却发现这笔订单配送货物重量很高，配送费金额竟高达185元，但实际上并没有配送的货物。杨某先是教训了一番骑手，但事后，却察觉到了可以这样“钻空子”来“发财”，便开始了自己的“空手套白

狼”计划。

不久后，茶饮店的值班经理朱某注意到了杨某用工作手机自己下补单的行为，便告诉了另一位值班经理王某。但两人并未阻止杨某，反而直接找上杨某。杨某因为需要用到王某、朱某的工作手机、账号，所以反过来邀请王某、朱某两人入伙，由于和杨某关系不错，再加上贪念的驱使，两人也就答应了。

于是整个犯罪团伙正式形成。杨某会通过值班经理的工作手机填写补单信息，收货人和联系方式都随意填写，地址则用默认定位地址。由于补单价格与订单货物重量挂钩，杨某就通过更改重量的方式增加运费，填写完成后下单，等系统自动派单后，杨某再分配给骑手。由于没有实际运送的货物，骑手们自然也不用真实配送，只需等待一段时间后点击“完成配送”就完成了一笔补单，赚得的配送费则由杨某和骑手五五分成。再请王某和朱某两位值班经理吃顿饭、发个红包就可以“瞒天过海”。

但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该茶饮品牌公司总部通过门店异常的补单情况、调阅内部监控视频后发现并报案。



最终，在审阅完相关证据后，检察官认为，杨某与王某、朱某勾结，通过让手下3名骑手完成虚假补单的方式，骗取该茶饮品牌公司12万余元；而王某、朱某虽然并未实际参与实施诈骗行为，但二人不仅明知且放任杨某的行为，并提供了工作手机、账号这一重要作案工具，故6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

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判处朱某、王某等五人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缓刑

一年四个月至五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一万元至两千元不等。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注意到了该茶饮品牌公司以及负责配送的快递公司存在管理制度漏洞，才会被杨某这样的不法分子有机可乘。于是检察官也与涉案的两家公司积极保持沟通，就各自暴露出的管理问题“量体裁衣”，制发具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帮助其堵漏建制，亡羊补牢。更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防止其再度受到侵害。两家公司代表均表示赞同检察建议中反映的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检察建议中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整改。

## 夫妻一方婚内向异性大额转款 离婚后另一方能全额要回吗？法院这样判！

□ 仲裁

男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陆陆续续向婚外异性转款，离婚后被女方发现，现女方诉请法院要求婚外异性将款项全部返还给自己，法院会支持么？

### 裁判要旨 >>>

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夫妻一方私自将夫妻共同财产向婚外异性赠与大额钱款的行为显然不是因夫妻日常生活需要，该行为明显侵犯了配偶的财产权益，也违反了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公序良俗原则，故该赠与行为无效。现夫妻两人虽已离婚，但该状况并不影响两人仍可以共有财产，在相关当事人并无分割诉请的情况下，相应钱款应当恢复其原始状态，全额返还。

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1民终9305号

案情：陆某与陈某原系夫妻，于1990年登记结婚。然而，在婚姻存续期

间，陈某与第三人胡某建立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开始同居。其间，陈某陆陆续续向胡某转账40万元。

2019年6月，陆某与陈某登记离婚，陆某与陈某离婚时对共有的房屋、车辆、案外人彭某处的债权作出了分割约定，但未处理上述40万元。

陆某知晓后，遂向一审法院起诉，诉称陈某未经陆某同意，向胡某赠与大额钱款，侵犯了其财产权益，要求胡某全额返还。请求确认陈某赠与胡某40万元的行为无效，并要求胡某返还陆某40万元。

### 法院裁判 >>>

一审法院认为，陈某基于情人关系，未经陆某同意，将夫妻共同财产合计40万元转账给胡某，陈某与胡某形成赠与合同法律关系。显然，该赠与行为非因日常生活需要，损害原告的财产权，又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故依法确认陈某赠与胡某40万元的法律行为无效。

对于应返还的金额，本案所涉的40万元属陆某与陈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由于陆某与陈某已经离婚，双方从共同共有关系转化为按份共有关系，故陆某对上述40万元享有50%的权利，陆某可享有20万元的请求权。另属陈国兴的200,000元，本院认为对于胡某、陈某不当关系的建立，陈国兴显然存有错

错，考虑到两人的过错程度，同时考虑上述钱款的金额大小，胡正芳与陈国兴维持双方关系的时间，且两人在该期间内确实存有流产、旅游等共同事务，钱款必然在共同事务中有一定消耗，故上述款项不应再在本案中予以返还。故判令确认陈某赠与胡某40万元的行为无效，胡某向陆某返还20万元。

二审法院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财产，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另有约定外，为夫妻共同财产。陆某与陈某原系夫妻，在两人婚姻存续期间，陈某与胡某建立婚外情人关系并同居。其间，陈某向胡某转账40万元，这些钱款因无证据证明为陈某个人财产，应认定为陈某、陆某夫妻共同财产，之后陈某、陆某离婚时未对该部分财产进行处理。经查，陈某赠与该项钱款显然不是因夫妻日常生活需要，且陈某与胡某两人都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对方建立婚外情人关系，两人均存在过错。上述钱款的赠与行为，侵犯了陆某的财产权益，也违反了民事活动应遵循的公序良俗原则，故赠与行为无效，相应钱款应当恢复其原始状态，由胡某全额返还上述钱款。同时，因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自始无效，不受法律认可、保护，个人间也不允许通过协议方式予以规避，故针对该部分财产，陈某与陆某离婚协议中有关无隐匿财产的约定亦属无效。胡某不得依据陈某、陆某

之间的离婚约定对抗胡某本人违背公序良俗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以规避还款义务。因此，陆某要求胡某全额返还受赠钱款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支持。此外，胡某抗辩上述钱款已用于打胎以及其与陈某共同生活开销，但主张并无法律依据。胡某与陈某婚外同居等行为，其开销理所当然应消耗其本人的财产，而本案中并无证据证明上述胡某、陈某两人所谓共同生活开销中的哪分钱已属陈某个人或是与陈某、陆某夫妻“日常生活需要”有关，且本案系赠与合同纠纷，不适用夫妻离婚时仅处理现存可分割财产的规定。现陈某与陆某虽已离婚，但该状况并不影响两人仍可以共有财产，原审已认定本案所涉40万元系陆某与陈某夫妻共同财产，在相关当事人并无分割诉请的情况下，未作审理而贸然予以分割，违反了相关“不告不理”诉讼原则，应予纠正。故判令胡某返还陆某40万元。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